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五 次 委 員 議 紀 錄

時 地

>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六

年

+

月

五

日

下

午

三

時

點 市 府 簡 報 室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 詳 如 簽 到 表

單出

主

席 許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寅

> 紀 銯 郭 健

> > 拳

宣 謮 上 \frown Ξ 五 0 次 委 員 * 議 紀 銯 , 除 킯 ĭĔ. 平 分 外 •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 共 訂 洭 內 容 如 左

壹

第 Ξ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討

論

項

Ξ

紫 名 請 計 修 校 畫 訓 園 第 信 內 = 義 計 計 畫 火 道 通 畫 界 盤 路 變 檢 綫 更 討 • 及 保 護 附 曁 近 區 配 界 居 合 民 俢 綫 陳 订 • 情 和 主 平 闢 要 路 計 東 寮 畫 路 案 • __ 基 和 __ 隆 內 張 路 _ 廖 所 台 簡 北 圉 氏 醫 地 宗 學 區

親

院

中

細

够

請

願

寮

決 議 本 會 第 Ξ 四 入 次 委 員 會 議 對 本 寮 有 刷 台 北 醫 學 院 中 請 校 園 內 計 查 道 路

變 更 及 附 近 居 民 陳 情 周 路 紫 之 決 議 暫 予 擱 置 • 由 都 委 會 幕 僚 作 黨 查 證

該 校 土 地 處 理 意 願 後 , 再 提 委 寅 會 議 報 告

討論事項一

常 名 配合 本 市 Ξ 張 犂 截 水 潾 箱 涵 現 況 • 擬 變 更 松 山 區 Ξ 興 段 4 段 入 五 0

入 五 地 號 土 地 部 分 第 _ 種 商 黨 區 為 計 畫 道 路 用 地 紫

議 • 本 紫 土 地 仍 維 持 原 計 查 第 _ 種 商 業 區 9 可 計 入 法 定 空 地 使 用

武、討論事項

訂正

決

討論事項

案 名 修 訂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保 護 區 • 農 業 區 除 外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

説明:

本 寮 經 於 71 11 16 以 隖 畤 勯 議 提 經 本 會 第 _ 五 __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決 組 成 事

e (f) Se ta

5.566

4

決 議

本 紫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部

分

編 號 5. 計 士 畫 林 商 中 業 山 區 路 • , 俟 中 捷 正 逕 路 枀 • 美 統 德 北 淡 街 線 • 聯 英 崙 合 開 街 發 所 計 圍 畫 商 提 業 出 區 後 • 仍 , 再 維 作 持

通

原

盤

考

慮

案 審 查 4 組 並 請 辛 委 員 晚 敎 擔 任 召 集 人 , 邀 集 有 嗣 單 位 慎 加 研 究 ,

並

· No.

提 出 具 體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0

寮 經 專 案 4 組 會 議 及 委 員 會 議 審議歷經 十餘 次 , 費時四 年 有 餘 , 仍 未 能 結

作 紫 黨 , 人 並 員 查 將 大 本 部 紊 分 辦 經 專 理 紫 情 形 4 綜 組 研 璭 獲 後 之 , 提 結 76 論 7 仍 30 16 有 本 待 會 委 第 員 提四四 議 意五四 審 定 次 委 , 頁 經 本 會

審 決 , 其 中 部 分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及 公 民 或 團 膛 對 本 紊 所三三

見

暫

予

保

留

議

, 寮 審 查 11. 組 研 獲 結 論 , 再 提 委 員 會 説 審 議

嗣 交 由 專 位 召 集 專

經 辛 委 員 晚 敎 於 76 10 29 邀 集 有 關 委 . 舅 及 作 業 單

寮

11

組

議

三、

審

查

竣

事

謹

再

提

請

審

議

號 6. 尺 士 林 計 北 畫 淡 道 路 鐵 路 • 基 • 隆 4 河 北 廢 街 河 • 道 大 所 西 圍 街 地 • 區 大 南 , 仍 街 維 • 市 持 原 場 計 用 作 畫 地 西 專 住 案 宅 側 計 六 區 公 耋

編

變 更

俟

工

務

局

研

擬

本

地

區

整

鱧

都

ने

更

新

發

展

計

畫

後

再

編 編 號 號 16. 11. 民 用 外 生 也 双 酉 無 溪 法 複 路 興 配 叼 五 合 橋 文 巷 以 東 Ξ 敎 弄 設 • 衞 北 施 側 設 理 置 女 , 其 之 中 係 特 以 附 定 南 近 目 住 商 宅 的 黨 區 9 部 13 區 維 分 連 貫 持 , 本 之 為 住 池 部 宅 區 分 區 現 有

編 號 26, 昌 南 昌 街 街 • 牯 槙 福 街 州 街 • 廈 北 門 侧 六 街 米 \frown 但 巷 不 以 包 南 括 Ú 廈 以 79 函 街 及 和 牯 平 嶺 街 函 路 • 和 以 平 北 西 之

所

圍

之

街

廓

和

牯

嶺

街

入

+

九

巷

以

東

•

和

平

西

路

以

北

Ž

街

廓

之

南

路

仍

使

路

線

商

黨

區

,

仍

維

持

為

商

黨

匯

0

維

持

原

計

畫

商

業

歷

編 號 22. 和 平 西 路 西 以 路 南 以 . 3 南 苕 • 苕 光 光 路 以 路 北 以 北 ` 西 • 国 西 路 園 西 路 側 兩 哥 側 雙 分 团 , 維 工 滋 持 區 為 工 其 黨 中 歷 和

二、公民或 編 號 45. 圕 幸 俟 體 安 都 對本案所提意見 國 計 處完 11 南 成 側 調 , 查 仍 維 報 決議 告研 持原 情形,詳如 計 析 畫商 後 , 業 再 區 專案變更 附 件綜 理 表

	1	號編	_
	郭志明	陳情人	公民或图
	本市延平北	. 陳	建對
	楚延更平	情	· 修 度訂
<u> </u>	五路	(建	業區除
v.	ノ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ション・	議	除市外土
	芽地 見區		一地食
រ		理	畫用
	業繁	由	分通
為 商 信 業 宅	主變	建議辦	盤依計
業名	上	掛法)區
變計卅發為用三為該宅宜需便區心已 少族	一、	審前	所提
更重公展願現,住路區仍再利商,有,西為第尺,及沉經四段。維增,業足地查路	7 平	次查專	恵見
第三氧将本大查》原 特設該活以區該至		業審查	綜
锺住內側區相兩側畫 計業區服足商區權	段	意查小	表
乞巨原深衡,使住侧 住,不之地中侧路	*	見組	
见 。	同意審查小組審查意	委	舊
	審查	貞	舊市 區
	小组	會	
	審查	決	
The second secon	意	議	

公中台禁等鄭里永等翁局林建民月年七集中山北添26.界 靜二 蘭香藏大份度十英山所區市照人臣長里人龍玉增業會里九二里區

35

一、陳情位置:本市中山區集英里一、陳情位置:本市中山區集英里原

住更抑 業 為 住 雙 四 為 一 愛 更

納區分符納。之原今。

大多作住宅使用, 不合檢討變更原則 所提意見不予採 分原則第四種住宅 分原則第四種住宅 與 等 所提意見不予採 所提意見不予採

見。審查小組審查

鱼意

1

A A

哪 7

1

.

~

公大等総里雙六 同47.溫 建三 所區人 罕長里區

「本示德路 (即民權西一、陳情位置:承德路 (即民權西)

> 目標使用計畫。 建設局研 擬 立 體多 時期度站,請 關酒泉街與承德路交 地集約有效利用,有 附帶建議。為促進土 見。

自

業路變述請合區為區分園請 商為區上。混宅更業

區線更地將區或住變工區

(-)西平為服之住用物地 **商區務地心有查** 路北住務日宅 權段。 $\overline{}$ 西 路氏

 \equiv

似之區,地該 區不便商足區地 需利業以性區 , 活滿商南 宅仍增該動足業側 區維設地服本中已

意同

族延持售置海使建該厖八宅已 德區經園 ,地區松路同檢區 至路宅等常區其面多山四意 民三區業用所活層僅一段採變 : ~ 納更 品容動為於 0 為業 * 許性商臨 監 住區 理

維零設質業街 同處八計成都維 怠 見意 一德

0

• 審松路

 $\Psi \cap$

組

審

查山四

段

監

理

:

線段中發展

地路大土,

方三同地為

段區利增

德北值方

沿三

高山

, • 為重位

合北:

,

仍

族延 西平 路北 至路 民三 權段 西へ 路民

見意 審 查 11 綎 番 查

宜再

住

莱

畫後計持 處為區 , 調工 再 八專案變更的查報告完一業區,俟 分工

낃 () 間速重 計其商以街路族意及為一公爱宅雙畫尺將地相側住側該 畫餘業內原間西重未配:路北區更第範西區同便三為路 至路。為三圍側均,用,住段 之仍區部進一路慶來合 第種內進衡為現經四原 使維入分深沿與北萬發 民三 四住,深發顧況查西計 權段 用持商變卅街民路求展 種宅原卅展及大其側蓋 分為二更公第權へ,現 酉へ 住區計公,本致雨為東 區原心為尺一西民同況 路高 四 意同間速重 見意し公慶 。審:路北 查 五 路 1 民三 組 權段 審 西へ 查 路高

五 (一至承 第種圍路上配及中都西查民德四公第泉,為理施,區應 四住內進述合小有市路庫生路種尺一街民配。用需變比項 地提更照變 種宅原深地現部大更間倫西へ住內街沿族合 之供為其更 住區計卅區況分華新正街路高宅劉羅重西發 原公商他部 宅變 畫公沿同工晚, 擬至間速區設進慶路展 則共業住分 區更第尺承意廠報且辦民)公 。 為深北至現 辨設區宅亦 第卅路酒况 。 為三範德將為社其埋族:路 五 見同民承 。 意生德 審西路 查路へ 小間高 組し速 審。公 查 路

17.	16	
康	16.	
	三	
<u></u>	<u> </u>	•
實際。	一、申請位置:本市吉林路以西、 一、一、中請位置:本市吉林路以西、 一、公司林立的熱鬧繁華之商業 一、公司林立的熱鬧繁華之商業 一、公司林立的熱鬧繁華之為州街兩 一、公司林立的熱鬧繁華之為州街兩 一、公司林立的熱鬧繁華之為州街兩	
業為位請 區路置將 ○ 終變上 商更述	區更住請 。為 高 為 高 是 光 業 逃	-
、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一、為配合實際之發展	,仍應維持為住宅區o 用地,不合檢討原則 且又不易劃設停車場 該地區交通已甚擁擠	□共餘為維持其環
一、同意審查小組審查 意見一、。 意見一、。 一、被「住宅區變更為 一、被「住宅區變更為	羅夫為住宅區。 電內多僅臨街建物地區內多僅臨街建物地區內	

The second secon											發展	旁列為商業區,便全幾	區,有碍都市發展,請將道	東路至民生東路段仍列為住 展 0 .	全終高樓大厦林立,但自民 幾平均發	新生南路係貫通本市南北孔 區,便全	币松江路北接高速公路、南 更為商業	、三〇九地號。 宅區均變	段二九七、三〇二一二、三〇 路雨旁住	情位置:中山區德惠段貳小 請將松江 「				
	訂辦法	之提供,	述公共設	規定辦理	有之住宅	設施前仍	未有效提	為路綫商	展及需要	為配合實	及民生東	幾平 二二八松江路(民	将道 宅區。	為住展。. 業,故仍維持	自民 幾平均發 常用品零售服	北孔 區,便全 宅區所許設置	、南 更為商業 用,其性質又	宅區均變 物地面層為商	三〇 路雨旁住 以北多僅於臨	貳小 請將松江 一一 查松江路民權	第	,另行	項公共	辨理。
		另行	用	理	共設施用地要	為商業	口依「住宅區變	未區。	門意		的問 查意見一、一·	權東 二一 一 司 審 查 小 組 番		何住	功等	√日	内住	亦使	何建一意見一、。	東路一、同意審查小組審查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地	

要供變

點公更

• 組

審

之敦路需及南

第化至要配北

查

31.	
等 林 九 阿 人 旺	•
一、陳情位置:大安區懷生段一小 八五二、八五七、八六一、八 八五二、八五七、八六一、八 八五二、八五七、八六一、八 大一一二、八五七、八六一、八 是為卅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建為卅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是為一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是為一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是為一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是為一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是為一公尺寬之公園大道,四 一、八六一、八 一、八	
宅業請 區區變 。 為更 住工	
B。同意採納。 B. 总接納。	(二上述等用區。 管制要點, 管制要點, 是 一件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發要點案專案辦理。	□ 同意審查小組審 查意見三、□。 審書 是三、□。

東へ以位

區至西置

南 •

路

業周 冀高何羅吳樓等限工業等業 作戰松偉彰簽鑽公程財 30.根 王林 吳 鄭曲童林王徐 曲 繭祚秀慶化 雲 田皇葉之龍換爵龍圖辜地鶴青烱廳石司有記人林

本就疏增六為態使餐段達已增本全和陳 四依減下外因, 公少營優地而區業解建十了 。 用廳沿,逐加市終路情 建展交業點制無被所區大萬促 蔽所通模,宜法规造內型市進 率示流上順作建劃成居百民都 量住應彈設為之民貨生市 家國性都住交往公活發 之內變市宅通返司之展 之區 習民更計區混市、需及 六規 俗情,畫與亂中旅要供 〇劃 學應法 為 , ,心館,應 以以習因不惟購:極本 容 資樓國時符因物以 積.住

> 綫變區更住請 商更,為宅将 業為抑商區上 區路或業變述

、之完人心敦以

街且漸,

然院物區代高大和之

早、,敦西架廈平仁復

已旅大化門路林東愛興

具館部南閘相立路路南

有、分路區繼。止及路

業店辦仁繁成口。化東

區:公爱崇後逐

宝路發

顯醫建本取自

商

型等

商作

制 法定其 **)土事容使行用** 地項量用研區 細外及活訂管

上畫其為兩路民未路為 亦度、八要項之餘特側間禮來段促 愿管種除點特使仍定之臨東發之進 辦訂制類詳,定用應專第敦路展特敦 、訂另專。維用一化至需色化 持區街南和要及南 原外原北平,配北 計, 劃路東自合路

> 同之餘特側間民未路為 使仍定之臨權來段促 審用應專第敦東發之進 查 維用一化路展特敦 持區街南至需色化 小 原外廓北基要及南 組 計, 劃路隆, 配北 審 畫其為兩路自合路 杳

													5	
	•				,									
							古	+0		<u></u>	417	121		
							有限公司	贫い	离成開	月間	程股份	耐	曲德祥	曲德雲
							公	胶心	灰	小	以小	促工	惩	您
							哥	V 5	ឤ	富	100		1	
		1 2		_		A	•	4.6	<u> </u>	4د.	增	1±		A R
		人	埋	智	决	會	Z	古	141	六	酒	預由	_	
		椎	在	于	迪	對	坦	9 .ua	議	設	加	华一		百
		益			過	此	切	對	會	施	建	白	其	分
		0	,		9	地	,	此	代	負	祭	分	建	之
			諳	六	並	區	曾	地	表	摌	密	Ż	蔽	Ξ
			變	4	以	之	於	區	民	0	度	Ξ	率百	0
			重	£	70.	變	第	性	黃		5	六	百	0
			分針	融	6	更	=	商	,		亦	0	分之	:
-			P	ル る、	<u> </u>	更為	尽	121	12		六	•	<i>></i>	
					ال. ما الـ	কল্য কল্য		不	が		A	-1 ⊭	一六	X- 34
1				# _	4 <u>C</u>	商	矛	T	阻		百	75	$\stackrel{\wedge}{\sim}$	以半
						業	+	ان 	尺		万司	무	0	∕89
			護	府	議	區	次	設	間				9 ,	
-			人	辦	事	議	大	立	疾		公	致	容	商
Ī														
											•			
							. * .							
-														
									•					
								.*						
			•											
L														
								. "						

決 議

> 討 論 項

Q.

地 為 紫

説

明

名 變 更 部 風 景 分 區 卅 Ξ • 號 河 道 • 叼 • + 公 園 ___ 號 • 堤 計 畫 防 道 及 停 路 車 墾 敦 場 用 煌 路 地 北 計 侧 堤 防 用 地 公 園

本 本 原 紫 扯 紊 及 傺 由 配 市 毗 府 鄰 合 圓 兒 以 童 山 76 7 遊 動 樂 物 **30** 園 圉 府 逶 工 , _ 合 移 字 倂 後 擴 第 , 建 為 為 經 入 _ 濟 _ 台 有 北 效 入 市 利 叼 立 用 號 辨 - 兒 該 童 理 區 育 公 土 展 樂 地 中 卅 , 將 夭 13 在 動 物 紫

園

利

整

醴

規

割

,

故

配

合

辦

理

都

के

計

畫

變

更

•

四 = 本 本 請 委 紫 紫 察 員 前 公 經 展 組 成 76 期 間 專 10 絫 1 , 本 本 審 會 查 會 1 第 收 三 到 組 邀 公 四 , 民 集 並 九 或 邀 次 集 委 围 嗣 舅 膛 有 委 嗣 會 陳 及 單 議 情 單 審 意 位 詳 見 位 決 召 略 計 加 開 研 以 六 件 專 審 本 紫 後

研 獲 結 論 , 併 同 原 紫 再 提 會 審 議 Æ,

紫

經

委

員

添

壁

於

76

10

16

有

寅

審

查

ル

組

議

,

再

提

會

討

案

為

慎

重

計

同 路 交 意 口 本 東 案 所 側 提 宜 部 修 正 分 為 # 三 弧 形 號 及 曲 線 四 + , 以 利 號 交 計 通 畫 及 道 路 土 變 地 更 經 濟 計 利 畫 用 , 惟 • 該 兩 條 道

本 加 變 高 及 更 紫 堤 外 之 整 範 地 圍 應 工 程 剔 除 , 變 更 配 都 合 市 基 隆 計 畫 河 索 0 中 之 山 範 橋 至 圍 雙 溪 橋 間 兩 岸 堤 防

三 其 址 地 現 餘 , 況 部 且 調 分 於 照 施 查 紫 研 工 究 中 通 報 過 如 再 告 , 發 但 __ 貝 現 , 遺 其 塚 中 分 扯 布 時 編 號 地 , 應 1. 區 依 立 3. ÉP 4. 國 停 科 Ξ 處 會 工 遺 **75** , 业。年。。 依 , 7 內 月 不 政 部 得 做 台 指 北 示 為 辦 建 圃 築 山 理 用 遺

四 本 寮 公 展 期 間 , 公 民 或 膛 陳 情 意 見 , 其 決 議 詳 如 後 附 件

>

			and the second seco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		
	10 mg	The server of a series and a series of the series	3.	. 95,0
-		4.		
		梅古	白 陳 榮 政	
		市山	文廷	
	,是屬國寶級古蹟,應妥山貝塚是四千年史前文化法的行為。 原來之兒童遊樂設施使用利法管制之,現計畫仍擬	,土築議: 應地好:計	級古蹟,責成專屬機構管理。請保護圓山貝塚,並規劃為世界二、理由及建議:一、陳情位置:圓山貝塚。	1) 州三號道路之開闢可以擔員決出北路之交通員荷。
	法化道将管 劉資址圓制 為産依貝	,並以水利 更為行水區 畫。 更為行水區 畫。 童樂園使用· 童樂園使用·	化保存區。	到交通。 利交通。 利交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結 <u>二</u> 論 點	原計點	獲 結 論	形行見四 結三 同協市點 論點
	三。	仍作公園使用	同決議三、。	四所提意見市府巴進行協調中
	76-1241	1207	76-12 6 2	76-1271
L			1253	1254

2	
6.	5.
部信統國	部九
指一防	~
掉通部	五 隊 二
= =	= -
穿建道本理陳	軍完邊號市理樂陳
通議路計由情	事成移道府由中情 正管用圆住保
河該通畫及位	設搬補路為及心位 言,地山。存施遂償現與建。置 不却,動 ,
街段河案建置	
之道街內議: 鐵路上變: 通	
道介,更 河間由有計 街	備前中行童 三 育公依 僅 任請,與育 號 局園原 以
○中本童 •	務慎在本樂 道 使路址 鐵
保山部道	之重未部中 路 用燈, 絲
留北魠路	重考達協心 及 ,管係 網
• 路設中	要慮成調及 兒 實理為 欄
至管旣	要應成調及 兒 實理為 欄性本補營冊 童 名處公 杆
貢 道 成	性本補營卅 童 名處公 杆 可 不主園 圉
四本 上來 正法	上
路設請	之施愿拆在 三 重對本選未 用設都物請存
, 有 保 勿 管 留	重對本選未 用設都物請存 要戰部之達 。之市園將區
予総本	要戰部之達 。之市園將區 性備軍前成 目計舊圓。
變之部	。任事請補 的畫址山
更 道 尸,	基业者借单的位
辦通區入河提街為 理盤細將街建之確 。檢部來末議暢保 討計該段將通通 業畫地納通,河	
理盤細將街建之確	• 之隊繼地圍本 同提無用園議
• 檢部从末議物保計計算與經濟通	班 進 纜 早 *
常書地納通,河	宜房部再用範非 形所並使公建 ○之隊繼地圍本 同提無用園議 拆進續單,會 採意不,多第 過行與位擬審 納見符於目三 事營該,請議 ○,,法標點
· · · · · · · · · ·	房與 非 三
盤地末通確	拆該請本 見不用公
检區段 9 保	遷 明 會 明 有 , 園
討細約宜通	月
来可入村河	删延平概 門別法司事行行的 经担任
理畫來河之	房拆。 房拆。 房拆。 是, 是, 是, 是, 。 是, 。 。 。 。 。 。 。 。 。 。 。 。 。
8 76-1304	76—1263
70-1304	70 1200
· ·	

論 項 =

紫名· 變更 討 南 港 區 新 光 段 ___ 4 段 六 Ξ

•

中

南

段

4

段

Ξ

•

中

南

段

_

4

段

三 0= 1 地 號 等 保 護 區 • 農 業 匯

為

機

嗣

用

地

 \frown

聯

勤

光

華

營

區

計

畫

紫

説

明:

本 案 由 市 府 以 76 8 26 府 工二字 第 入 セ 叼 _ 九 號 公 告 自 76 8 **2**6 起 公

展

夭

=

公

展

閪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سار

件

案 期

三、其 原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本 索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委 舅 發 言 意 見 於 下 次 委 員 會 議 補 充 報 告 後 • 再 續

行

議

討 論 項 四

瘶 名 擬 媝 訂 配 合 民 修 權 訂 大 主 橋 要 • 計 撫 畫 遠 案 街 擋 水 牆 多 帥 公 路 操 遠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6 9 11 府 工 二字 第 ナ 0 九 _ 叼 號 公 쏨 自 76 9 15 起 公

展

夭 0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圛 膛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て 件

其 原 紫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本 寮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明 民 生 社 區 範 圍 提 下 次 麥 眞

案 名 止 段

隓

時

議

説

明

Ξ 台 4 北 市 段 五 內 五 湖 九 區 康 地 號 寧 等 路 非 段 都 के 入 計 ___ 巷 畫 巷 國 道 防 案 部 繐 務 內 湖 村 內

Makes an

行

議

天 Esperit.

本

常

由

市

府

以

76

10

1

府

エ

_

字

第

九

VS

四

號 公

告

自

76

10 3

起

公展

 \mathcal{H}_{I}^{2}

二、本 紫 公 展 期 間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膛 提 出 陳

圖 • 説 資 料 於 當 場 分 送

結論:同意備查

附

決

議

坪、散 會

ヘ註:

本

火

議程

所

列複議

項

因

時

뻬

不敷

未

能審

議竣

事

延提

下火

會議

爾後臨時動議應依會議程序提出,不得中途插入。

續行審議。)

四

.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委員	人	席:	點:市东	間 76	稱 · · 李	
		. "	新爱鱼	陳文祥	打印	連己次	陳涛湾	据西班	福也时	雅長春	世のあるるる	子年を	謝布文	季段数	张祖绮	東建治像	多之が、林立し	杨大大		出席人員簽名	多神学	市府簡報室	年川月岁日下午	官第三五一次委員會議	
8			As	本會	光華燈匠	聯動總部	2)	建築管理處	土地重劃大隊	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都市計畫處	地政庭	教育局	健 設 局			工務局	列席单位	紀錄		三時〇分	議	
F the last	De las	LA WAR	10 188					杨石红	林萬改	NA AN	王國亮	长文雅	受けた	発し被	あるが文す	国国地		张在杜		列席人簽名	*:郭健養				THE RESERVE THE PARTY OF THE PA